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发行人”或“招商公路”）的委托，担任合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合并方本次交易事宜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函》（许

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4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的要求, 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要求合并方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一: 关于现金选择权:

1、重组草案披露,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 为便于厘清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股东范围, 请你公司在重组草案中明确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异议股东的具体投票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投反对票的具体议案范围及对相关议案的子议案的投票方式等)。**2、重组草案披露,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请**

你公司进一步明确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等。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异议股东的具体投票方式

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二）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相关安排的可操作性

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已提交华北高速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华北高速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

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华北高速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以及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和实施操作模式是市场上已有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成熟、可行做法，新城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新城 B 股，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等案例已完成实际操作，具备可操作性。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华北高速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所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反馈问题九：

5、请结合相关方商议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进程，补充披露招商公路内幕知情人员招商交科院科研部副总经理邹小燕对本次交易的知情时间及其依据，其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韩道均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招商公路常务副总经理韩道均的配偶邹小燕（招商

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科研部副总经理)买卖华北高速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6/1/4	10,000	买入
2016/1/11	5,000	买入
2016/1/15	5,000	买入
2016/1/21	10,000	买入
2016/1/27	5,000	买入
2016/5/4	10,000	买入
2016/5/9	5,000	买入
2016/6/20	5,000	买入

根据《华北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韩道均出具的自查报告、邹小燕出具的《关于买卖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邹小燕、韩道均的访谈，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对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韩道均在知晓内幕信息后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向邹小燕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邹小燕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就邹小燕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情况，韩道均已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作出说明如下：邹小燕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邹小燕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华北高速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自查期间，本人无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华北高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本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邹小燕已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关于买卖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作出说明如下：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

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邹小燕、韩道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邹小燕、韩道均的访谈结果，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并未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邹小燕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邹小燕、韩道均出具的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贾 琛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年 月 日